

案件編號:124/2008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08 年 4 月 3 日

主題:

《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第 1 款  
暫緩羈押

### 裁判書內容摘要

法院得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第 1 款的立法精神，因應嫌犯確實身患重病的具體情況，及考慮到其在醫療上的各種不時之需，決定維持其暫緩羈押的候審情況。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124/2008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嫌犯): 甲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

為處理本刑事上訴案，裁判書製作人擬就了下列裁判書草案，以供合議庭討論和表決：

「.....

2007 年 9 月 7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起訴嫌犯甲時，決定對其施以羈押措施，但考慮到其可能患上嚴重疾病，為慎重起見，決定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第 1 款的規定，即時暫緩該強制措施的執行，並命令嫌犯須留在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羈押病房內以接受看管和治療(見有關刑事案卷宗第 8258 頁的內容)。

其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在 2007 年 9 月 17 日的批示中，決定把嫌犯甲由羈押病房轉往普通病房留醫和接受治療，但其不得離開醫院範圍(見上述卷宗第 8294 頁的內容)。

2008 年 1 月 19 日，在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負責主理該刑事卷宗的法官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第 1 和第 2 款的規定，終止嫌犯甲的暫緩羈押，進而命令對其恢復執行羈押措施，但考慮到其目前的身體狀況，決定把其轉往仁伯爵綜合醫院的羈押病房接受治

療，直至其可出院後再轉回澳門監獄羈押(見上述卷宗第 9291 至 9293 頁的批示內容)。

2008 年 1 月 30 日，嫌犯甲透過律師向該主案法官申訴其所患的重病病情已嗣後急轉直下，故要求法官盡快中止其羈押措施的執行，並同時請求法院把他轉回先前的留院制度(見上述卷宗第 9398 至 9401 頁的葡文申請書內容)。

然而，嫌犯亦於翌日(即 2008 年 1 月 31 日)透過律師針對上述有關終止暫緩執行羈押措施的批示，提出上訴，請求上訴法院廢止該批示，並維持原先有關暫緩羈押的決定(見本上訴卷宗第 22 至 39 頁的葡文上訴狀內容)。

就嫌犯的上訴，駐初級法院的檢察官認為上訴庭應裁定上訴理由成立(見上訴卷宗第 40 至 45 頁的葡文內容)。

上訴卷宗經上呈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審級的助理檢察長發表了有關上訴應被裁定為理由不成立的法律觀點(見本上訴卷宗第 135 至 138 頁的葡文意見書)。

其後，裁判書製作人在對上訴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時，認為存在阻礙審理上訴的情節(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7 條第 3 款 a 項的規定)。

本合議庭其餘兩名助審法官隨後亦已對上訴卷宗作出檢閱。

現須對裁判書製作人在初步審查上訴卷宗時提出的問題作出決定(見《刑事訴訟法典》第 408 條第 1 款的規定)。

經綜合分析已於上文羅列的訴訟事實，本合議庭認為，既然嫌犯已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以發生新的情況為由，向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請求中止其羈押措施的執行，他實不能在初院法官還未對此請求作出正式決定前(見上述卷宗第 9402 和 9405 頁的內容)，便於翌日要求針對 2008 年 1 月 19 日有關實質命令恢復執行羈押的批示提出

上訴。

事實上，嫌犯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聲請中止執行羈押那天起，便已不再具有對初院法官 2008 年 1 月 19 日批示提出上訴的訴訟利益，這是因為其 2008 年 1 月 30 日的聲請，是以其羈押措施正在執行中為邏輯前提，如此，這申請已意味其已實質接受上述 2008 年 1 月 19 日批示的法律結果(而這點正好解釋了為何他以 2008 年 1 月 19 日嗣後發生的新情況為由，去聲請初院法官中止羈押的執行)。

換言之，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 條所容許援引適用的澳門《民事訴訟法典》第 586 條第 2 款的規定，嫌犯依法實不得提起本上訴，因其在提起本上訴前，已默示接受本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基上所述，本中級法院合議庭裁定不受理嫌犯甲針對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 2008 年 1 月 19 日批示所提起的上訴。

上訴人須支付本上訴卷宗的訴訟費，當中含兩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

然而，在今天舉行的評議會上，兩名助審法官所持的多數意見認為上訴庭可審理上訴的實體問題，故現須對上訴人所持的上訴理由作出審理。

上訴人認為因其身患重病，故初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不應作出 2008 年 1 月 19 日的批示。

就這實體問題而言，本合議庭經分析仁伯爵綜合醫院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前所已呈予初院第三刑事法庭審議的有關甲身體狀況的醫事報告後，一致認為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95 條第 1 款的立法精神，因應該嫌犯確實身患重病的具體情況，及考慮到其在醫療上的各種不時之需，實不宜改變其於該天前已身處的暫緩羈押候審情況。如此，本院得廢止上述 2008 年 1 月 19 日的批示。

基上所述，中級法院合議庭一致裁定甲的上訴理由成立，廢止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於 2008 年 1 月 19 日作出的、有關終止該嫌犯的暫緩羈押的決定，並命令恢復其於該天前已身處的暫緩羈押候審情況(亦即其須留在仁伯爵綜合醫院普通病房接受看管和治療，不得離開醫院範圍)。

本上訴案不生訴訟費。

命令通知上訴人和檢察院。

命令即時把本裁判書內容告知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仁伯爵綜合醫院和澳門監獄，以利本裁判的執行。

澳門，2008 年 4 月 3 日。

(本人仍堅持根據已在原裁判書草案主張的理據，上訴庭依法不應受理本上訴，但倘真的要對上訴的實體問題作出審理，則認為應裁定上訴理由成立，廢止被上訴的批示。)

裁判書製作人 陳廣勝

第一助審法官 José Maria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蔡武彬